附件4

云南财经大学第三十六届运动会

教职工象棋比赛规则

1. 比赛地点

云南财经大学教职工活动中心（游泳馆二楼）

1. 比赛时间

11月13日16:00-19:00

11月14日8:30-12:30

三、比赛规则

（一）遵照“友谊第一、比赛第二”的原则，讲究棋风、棋德，赛出风格、赛出水平；

（二）比赛采用中国象棋协会审定的《象棋竞赛规则》(2011)；

（三）采用积分编排制，比赛轮数进行七轮比赛，由电脑自动编排。比赛用时采用总用时加限秒制组成。对弈双方一局总用时30分钟，总用时内走一步棋时间不得超过120秒，超时判负。总用时使用完，每走一步限20秒，裁判会在15秒时发出提醒，超时判负；

（四）采用30回合自然限着，从棋手提出经裁判裁定后开始算起，由提出方数步，对方确认，提出方“将军”不计着数；

（五）名次确定按照积分、对手分、胜局、犯规、后走局数的顺序区分；如仍不能区分，则依次比较前一轮成绩确定。

四、比赛名次及计分办法

（一）本次比赛按成绩取1-6名；

（二）本次比赛计分为：第一名28分；第二名25分；第三名22分；第四名19分；第五名16分；第六名：13分。第七名以后均计6分。

五、比赛相关要求

（一）校属各分工会限报2名运动员；

（二）参赛运动员提前半小时到赛场抽签；

（三）赛场需保持安静，旁观人员不得言语，禁止吸烟；

（四）参赛运动员需尊重裁判，服从安排；

（五）比赛期间，请参赛人员按照相关防疫要求做好个人防护，配合测量体温，如出现发热等情况，及时联系组委会。

 六、未尽事宜由大会组委会负责解释。